

#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开展2026年春秋集中 动物防疫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我市2026年春秋集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效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禽产品供给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秋集中动物防疫行动。春季集中动物防疫行动时间为3月至5月，秋季集中动物防疫行动时间为9月至10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压实防控责任

当前，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非洲猪瘟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周边国家和地区非洲猪瘟多发频发，外疫传入风险增大，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布鲁氏菌病畜间出现监测阳性，牛羊调运频繁，省外传入风险大；高致病性禽流感毒株的血清型和基因型复杂多样、变异快，活禽市场存在监测阳性；口蹄疫在屠宰场等场所存在一定的污染面。部分小散养殖户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弱，疫情发生风险较高。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动物防疫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

## 二、聚焦强制免疫，夯实基础免疫屏障

各地要严格按照《2026年普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做到“真苗、真打、真有效”。重点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对规模养殖场实行政程序化免疫；对散养畜禽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免疫。春秋两季集中动物防疫行动结束后，按时填写报送《\_\_镇（乡）\_\_年\_\_季动物防疫注射累计表》（附件1）。

要督促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主体责任，确保免疫到位。积极推进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对符合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对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及时发放补助。对散养户继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由我局组织发放。通过组织基层防疫人员实施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突出抓好散养户的集中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

## 三、坚持常态长效，狠抓非洲猪瘟防控

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疫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养殖场车流、物流、人流、猪流和污物流管理，加强清洗消毒，切断病毒传入途径。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21号要求，指导屠宰、运输主体认真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和非洲猪瘟自检工作，认真做好清洗消毒效果评价。加强对养殖场的排查监测，加大对运输车辆、屠宰场和无害

化处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力度，对发生疫情和监测阳性的，严格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四、突出重点病种，强化人兽共患病防控**

深入开展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落实《广东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工作方案》（粤农农函〔2025〕348号）要求，有力推动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强化跟踪评估和动态监管，扩大布病防控成效。加强布病监测排查，对异地调入的尤其是省外调入的牛羊，要严格查证验物和检验检测。对发病和监测阳性牲畜，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加强狂犬病免疫，督促指导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加强农村犬只免疫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全面免疫。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科普重点人兽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防控政策和措施，指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引导消费者养成健康消费习惯。

#### **五、加强监测流调，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认真做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重点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统筹做好猪瘟、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疫病的监测。发现监测阳性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按规定报告，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

加强免疫效果的监测评估，及时查漏补缺，对畜禽群体抗体

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效果。省厅将开展免疫效果抽检，并通报检测结果；农业农村部将分别于6月上旬和11月上旬开展免疫效果调研指导。

## 六、开展消毒灭原，净化养殖生态环境

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春季、秋季“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各地要组织各类防疫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清洗消毒制度，按要求开展清洗消毒工作；加大对生猪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的消毒力度和频次。并按时填写报送《动物防疫大消毒行动报表》（附件2）。加强对基层防疫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消毒技术培训，指导其科学选用消毒药品和消毒方法，有效净化养殖环境，切断病原传播途径。

附件1：\_\_镇（乡）\_\_年\_\_季动物防疫注射累计表

附件2：动物防疫大消毒行动报表



附表 1:

# 镇(乡) 年 季动物防疫注射累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禽流感注射			牲畜免疫注射			单位: 头、只				
	季未存栏猪数			鸡	鸭	鹅	免疫率	猪口蹄疫	牛羊口蹄疫	免疫率	鸡新城疫	免疫率	其它	备注
	总头数	母猪	仔猪 肉猪											
合 计														

填表人:

负责人:

附件 2:

## 动物防疫大消毒行动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养殖场 (个)	屠宰场 (个)	无害化处理厂 (个)	交易市场 (个)	消毒面积 (m <sup>2</sup> )	消毒药用量 (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